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拟调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沙映女士
成员:沙映女士、林红女士、许亮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林红女士
成员:林红女士、尤勇军先生、华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召集人尤勇军先生
成员:尤勇军先生、林红女士、许亮先生
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
董事会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采取现金支付方式,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能力履行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西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552,925,094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和恢复表决权所持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99,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7日
合同签署地:宁波北仑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合同。

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及比例	抵押资产及质押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77%	156,220	11,000	7.35%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好时光大厦1幢15、17、18楼
法定代表人:李瑞伟
注册资本:28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生态保护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人工造林;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水生植物种植;花卉种植;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结构构件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健康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检测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绿园林为汇绿生态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上接B54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有关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提案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八)审议事项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21,094	99.3843	3,404,200	0.61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40,294	99.3877	509,000	0.0920	2,876,600	0.520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202,994	99.3267	846,300	0.1530	2,876,600	0.5203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204,294	99.3877	509,000	0.0920	2,876,600	0.52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3,942	51.7007	3,404,200	48.2993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662,542	51.9646	509,000	7.2218	2,876,600	40.8136
3	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	3,325,242	47.1790	846,300	12.0704	2,876,600	40.8136
4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2,542	51.9646	509,000	7.2218	2,876,600	40.8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王恒、孟奥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对象: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绣江南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环境”),以锦绣江南截止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锦绣江南的股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90,225	74,814,522
负债总额	77,295,800	71,657,053
净资产	6,494,425	3,157,469
营业收入	42,182,244	8,823,273
净利润	-1,251,643	-3,33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643	-3,336,95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通知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债权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增资、资产转让、重组、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融资调查、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须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融资调查、反洗钱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及其他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人是否向债权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而无须首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其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六) 保证责任的范围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破产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选择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任一担保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灭失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一)任一担保物权灭失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偿权的,所抵偿的债务及抵充

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二,除股东大会所投的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09:30-11:30、14:00-16:30
5、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
(5)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须以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提交公司出席登记,也可以信信、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视为委托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带上上述证件原件务必交妥人员并经现场确认。参会登记视为依法依股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现场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3、联系方式:
(1)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柳林镇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742312
(3)联系电话:0939-7545988
(4)传真:0939-7545996
(5)网址:603132-mq@jnhjy.com
6、联系人:王瑞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4.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 ZHOU XIAODONG 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8	关于选举张彬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5.01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2人)
6.01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李少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00、5.00、6.00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数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锦绣江南48%股权转让给华锐环境,股权转让价格为6,815.2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象情况介绍
(一)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 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TAQPM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注册资本为31131.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科新,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股东情况: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93.1532%股权,江阴市泰青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4.5645%股权,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锐环境2.282%股权。

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54,045	11,848,008
负债总额	76,34	284,22
净资产	9,577,711	11,563,806
营业收入	100,139	66,127
净利润	-99,139	-223,966
资产负债率(%)	0.79	2.40

4. 公司与华锐环境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问题,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华锐环境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锦绣江南48%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锦绣江南评估基准日抵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抵押期限自	抵押到期日	抵押标的物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	6,600	2019/5/23	2029/5/23	抵押物:1、房产、土地、对应产权证号: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证第004973号;房产468,628.24㎡;18157 m ² ;抵押资产清单:借款人江阴市锦绣江南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00	2019/6/25	2029/6/24	抵押物:1、房产、土地、对应产权证号:苏(2021)江阴市不动产证第100705号;房产4,609,996.24㎡;土地138432m ² ;抵押资产清单:借款人13274.05m ² ;土地394620m ² ;借款人江阴市锦绣江南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述抵押外,锦绣江南承诺不存在其他(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7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1ME4J07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江阴市月城镇环山路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德富,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和综合利用;废气、废水处理;环保技术研发和咨询,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锦绣江南进行了审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3年1—10月)(苏公W[2023]A1356号)。
锦绣江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790,225	74,814,522
负债总额	77,295,800	71,657,053
净资产	6,494,425	3,157,469
营业收入	42,182,244	8,823,273
净利润	-1,251,643	-3,336,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643	-3,336,954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绣江南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23]第21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评估对象: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0月31日,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4,814.53万元,评估值74,789.19万元,减值25.34万元,减值率0.03%;总负债71,657.05万元,评估值61,011.29万元,减值10,645.74万元,减值率14.86%;净资产3,157.50万元,评估值13,777.90万元,增值10,620.40万元,增值率336.35%。
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D+C-A	D+C-A*100%
流动资产	14,576.60	14,576.60			
非流动资产	2				